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邹华明代表提交的《关于配备专职保健教师，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根据我局工作职能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，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，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。目前我市大部分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未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为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工作，我局指导督促学校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镇、中心卫生院）与学校加强医校结对工作，定期派遣高年资骨干医务人员到学校，为在校师生提供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与心理卫生服务，指导做好健康教育，开展健康体检，处理传染病疫情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由于当前学校数量众多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镇、中心卫生院）自身医疗力量有限，无法做到医务人员长驻学校服务。

下步我局将继续指导督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镇、中心卫生院）做好医校结对工作，对未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，特别是600人以上或寄宿制学校提供好优质的综合医疗卫生服务， 同时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市委、市政府参谋，优化完善对学校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所需的人事编制、财政投入等支撑政策，指导督促学校按规定逐步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同时加大对学校配备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保健老师的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，加强对医务室及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检查工作，配合学校开展校医务室及卫生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，不断提升学校卫生工作水平。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7月13日

联 系 人：杨红叶

联系电话：63821185